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PATEC***<sup>®</sup>

編號：IC-08

---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頁次 1 OF 4	
	編號： IC-08	版本：C

**Table of Revision History**

<u>Version</u>	<u>Modifier</u>	<u>Modify Date</u>	<u>Modified Contents</u>
A		2011.06	First Edition
B		2013.06	Second Edition
C		2014.12	Third Edition
D		2019.05	Fourth Edition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頁次 2 OF 4	
	編號： IC-08	版本：C

####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它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辦法辦理。本辦法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準則報導編制，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必要時得委任徵信公司調查其信用。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須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辦理。  
本公司董事長違反前項規定限額，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貸款之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按月計息。
- 二、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須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辦理。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頁次	3	OF	4
	編號：	IC-08		版本：C

####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資金貸與時，應提供其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說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

本公司應審慎評估資金貸與是否符合本管理辦法規定，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依據本辦法規定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對借款人作徵信及風險評估。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連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三、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應評估擔保品價值，如有必要，應就擔保品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注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前述資料應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經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盡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經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亦應盡速將婉拒理由以書面回覆借款人。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與借款人簽訂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辦理撥款。

#### 第六條：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方可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違反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徑行處分及追償。

#### 第七條：資金貸與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期間與條件及依本管理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頁次	4	OF	4
	編號：	IC-08		版本：C

- 二、 貸放案件之經辦人員就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檔等，依序整理以歸檔備查。

第八條：資訊公開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九條：其它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依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依所定之管理辦法辦理之。
- 二、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提報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辦理。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時，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並向各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